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
號21樓
承辦人：江佩樺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716
傳真：(02)29699823
電子信箱：A05325@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23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人字第10905041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1092655601_109D2110413-01.pdf、1092655601_109D2110414-01.PDF)

主旨：教育部函以，各機關（構）學校人員自即日起至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解散之日止，平日、假日出國均應明確填報或使機關（構）學校知悉所前往國家、地區（含轉機），請查照並配合辦理。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9年3月18日臺教人(三)字第1090041383號函辦理。
- 二、鑒於近日國內COVID-19(武漢肺炎)確診個案均為境外移入，且多與國外旅遊相關，為降低國內防疫負擔及維護教職員工生安全健康，本局所屬機關暨公立各級學校人員倘於旨述期間出國，其假單需經首長或其授權者核准，俾利進行後續人員健康管理及人力管控等防疫作為；又如遇學生寒暑假，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亦應比照辦理。至私立學校部分，請秉權責比照建立相關規範。
- 三、檢附前開來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新北市政府體育處、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

副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研究及資訊發展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工程及環境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住民文教輔導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安全室(均含附件)

電 2020/03/23 文
交 16:48 換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